

息县乡村振兴示范村、生态宜居村实用性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息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盖章)



受托方名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冯云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熊伟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海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郑州市泽雨街9号

电 话:

电 话: 0371-6203711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
通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41106040001014
9851838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7 月 28 日

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 他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审查报批入库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息县乡村振兴示范村、生态宜居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采购编号为（息财公开招标-2024-01-1）的中标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息县乡村振兴示范村、生态宜居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5包）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中加下划线内容为本合同重要内容。

第一条 签订依据

根据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乡村振兴示范村、生态宜居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5包的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内容

（一）项目名称：息县乡村振兴示范村、生态宜居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5包）；

(二) 项目范围：孙庙乡（段庄村、傅寨村、李庙村）；杨店乡（龙王庙村、李大庄村）；路口乡（岳庙村、王围孜村）；彭店乡（范庄村、陈瓦房村）9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第三条 项目进度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90个工作日内，按照现最新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所承担规划编制的村庄规划最终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规划成果必须一致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完成规划报批并纳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

第四条 技术要求

双方确定严格执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号）《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第二次修订）》文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成果要求对规划编制成果组织验收。

(三)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四)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 由于乙方的实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书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归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另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计取。

(六)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七)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和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40%赔偿损失。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

（三）乙方按本合同第三，第四和第五条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乙方必须确保成果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四）乙方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和保密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该规划项目以外的其他规划项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成果资料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使用、传输、登载。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在开展工作的全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和财产责任包括施工人员人身和财产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产品名称	息县乡村振兴示范村、生态宜居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5包)
产品主要性能及特点	(一)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强化对耕地资源、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地质遗迹等的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的管控要求，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 (二)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征求村民意见，保障村民的规划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为村民服务、让村民参与、使村民满意、让村庄宜居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统筹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整合现有的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规划，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四)坚持乡土特征、突出特色。尊重村庄现状街巷空间，顺应当地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业景观等，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民居、古树名木等，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和文化要素，营造出乡土气息浓郁、地方特色鲜明的村庄风貌。 (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根据村庄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和村庄类型、村庄定位，村民意愿等，抓住问题、聚焦重点，因地制宜确定村庄的规划策略，内容深度详略得当，不贪大求全，不搞一刀切。
产品技术参数	严格执行《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相关规定。

第五条 规划成果要求

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版和公示版。

（一）报批版成果。报批版村庄规划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组成。本次规划成果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电子版，将文本、图纸（AutoCAD版、Gis格式及数据库两种格式）、说明书等内容电子版刻录到光盘，提交给甲方（一般刻录两套光盘）。另一种是纸质版，将电子版成果打印成为A3格式的书册，其中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等内容打印10套，规划成果必须一致通过专家评审会。

（二）公示版成果。公示版村庄规划成果本着简洁易懂、方便好用的原则，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对报批版成果进行简化，主要由规划文本、图件和表格构成。

(三) 成果验收。规划成果需经所在乡镇规划委员会、相关部门审议、专家评审、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经规划审批部门审批后纳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标准。

第六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一)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1275660.00元整（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陆拾）。

(二) 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工作人员进驻息县开展前期资料收集、调研等工作，90日内向甲方提供评审阶段成果，并经甲方初审，符合评审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510264.00元（大写：伍拾壹万零贰佰陆拾肆）；

2. 乙方提交评审版规划成果，并经评审专家一致通过，完善修改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510264.00（大写：伍拾壹万零贰佰陆拾肆）；

3. 乙方成果经上级部门审批，纳入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计人民币¥255132.00（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贰）。

说明：①上述价款为固定价款，不增不减。②工程款含调查费、踏勘费、规划设计费、评审费、人员差旅费、

保险费等完成本规划编制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伴随服务的一切税费。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二) 甲方提交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三)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四)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一)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二)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